



義大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訂車確認單

訂車單位：		電話：		傳真：	
當日聯絡人(領隊)：			手機：		
發票開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聯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聯式		統編：		抬頭：	
發票寄送地址：					
日期	時間	車型	數量	行程規劃	代辦事項
<p>※車資(含過路費、駕駛小費、稅金)小計：元</p> <p>※【駕駛員誤餐費、停車費及其它費用 由承租人實支實付】</p> <p>※總計：新台幣 X 萬 伍 仟 零 佰 零 拾元整</p>					
<p>訂車付款方式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現金(當天付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匯款(匯款作業手續費請由客戶自行負擔)</p> <p>【訂金】請於出車前 7 日，完成車資 1/2 款項：_____元匯款，逾期訂單無效。</p> <p>【尾款】請於出車前 5 日中午 12：00 前完成尾款：_____元匯款，逾期訂單無效。</p> <p>※匯款請於匯款單備註匯款人/公司行號，完成後請傳真(電)匯款單明細，並於匯款單空白處加註承租人/公司行號及用車日期，以利款項確認後派車，感謝配合！</p> <p>銀行：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</p> <p>戶名：義大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：033-051-09282-7</p>					
<p>★注意事項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租車一律以訂車單的資料及報價為主，承租人須確認無誤並簽名回傳，完成訂車手續。 如未依約定付清尾款，本公司不予派車。 已預定車如欲更改或取消，更改時間需於 1 天前告知，取消須於 3 天前告知本公司，如未提前告知則須支付車資的 1/3 作為營業損失。 按政府規定：每日用車駕駛員工從向乙方報到起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行駛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，每行駛 4 小時應休息 0.5 小時。但塞車及不可抗拒因素不在此限。 客戶預訂發車時間，因客戶延誤(提早)發車時間造成本公司調派不及時，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；若延誤(提早)則酌收每半小時 250 元調車費，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，以此累計。 客戶若造成車輛不潔[飲料傾倒、嘔吐]，需酌收 500 元清潔費。 發票抬頭、統編請正確，如修改或更換，請附上回郵信封及行政費用 30 元。 提供乘客：汽車旅客責任險新台幣 500 萬/人。 本公司有調派車輛之權利。 除強裸小孩外，其餘人數均以實際人數計，不得超過總承載人數，若超過本公司可不予訂車，訂金(1/3)不予退還。 二日以上，須安排司機食宿，如不便安排，需付現金住宿費每晚 1500 元，另外若未提供駕駛用餐每餐須另支付誤餐費 150 元給駕駛。(住宿及誤餐費由承租人直接給駕駛，作為當日開銷使用，不入公司帳戶，故不另開發票，若與車資一同匯入帳戶，則開立二聯式發票) 若油價調漲，本公司有權調整車資。 					
廠商確認章			客戶簽章確認		

租車窗口：陳小姐 0973-709-315、鄭小姐 0988-001-766

專線：(07)657-7668 傳真：(07)657-7768